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資料

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任校長以真

列席：全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記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教學相關

- (一)請任課老師上課時留意窗簾需拉起，在不影響學生看黑板、數位教材的情形下，將窗簾拉到合宜的位置。
- (二)課程進行間如有影片觀賞，教室內的燈儘量不要「全黑」，至少保留最後一排燈光。
- (三)段考期間教室靠走廊窗簾請全數拉起，教師監考請務必遵守監考守則。
- (四)本學期有外師 Mariam 入班與國文、英文、公民、多媒體藝術等課程教師協同教學，帶給學生更多元體驗，師生反應良好。
- (五)高二週六衝刺課程感謝全體教師支援，學生上課、自主學習狀況良好。
- (六)5 月 11 日(星期四)課發會通過「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甄選要點」、「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轉出轉入實施要點」及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七)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6 節辦理[高優]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請具備課程諮詢教師資格的老師務必參加，也歡迎所有老師共同參與。

◎招生相關

- (一)5 月 18 日公布完免錄取名單，6 月 15 日報到，教務處將做必要的努力，以確保完免學生報到率。
- (二)5 月 24 日太保國中 23 位學生到校參加半日藝高生課程體驗活動，感謝○因、○蓮、○雯、○梅等四位老師的協助。
- (三)5 月 22 日起至 6 月 5 日共計 23 場國中入班宣導，3 場升學博覽會，感謝同仁們鼎力相助，為學校一起打拼。

二、學務處蕭主任○宇報告：

- (一)這學期水上運動會，若第五次招聘救生員未聘到，擬停辦，後提案

討論。

(二)一個月不到，高三即將畢業，也請導師多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

(三)6月2日(星期五)畢業典禮當天流程

時段	分鐘	流程		地點
08：10~10：00	110	高三紀念照團拍	高一高二 正常上課	藝高校園
10：10~11：50	100	畢業典禮總彩排		演藝廳
13：10~13：30	20	導師畢業叮嚀		高三教室
		在校生進場		演藝廳
13：30~13：50	20	畢業生進場	來賓報到	Oscar Awards Ceremony 於演藝廳
13：50~14：00	10	各班回憶影片		
14：00~14：10	10	典禮開始		
		校長致詞、感謝教師及頒獎		
14：10~14：20	10	來賓介紹及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14：20~14：25	5	頒發畢業證書		
14：25~14：35	10	頒獎（一）		
14：35~14：40	5	學生口琴表演-曲目「起風了」		
14：40~14：50	10	頒獎（二）		
14：50~14：55	5	在校生致歡送詞		
14：55~15：05	10	畢業生致感謝詞		
15：05~15：15	10	教師祝福影片		
15：15~15：20	5	謝師禮/獻花		
15：20~15：30	10	禮成（中場休息）		
15：30~15：40	10	熱音表演		After Party
15：40~15：45	5	吉他表演		
15：45~15：55	10	熱舞表演		於演藝廳
16：00		謝幕		

(四)原畢業典禮籌備會中所預計要頒獎給教師部分(教務處、圖書館提供)
改至期末校務會議頒獎，原時段感謝高三導師頒發花束與禮券。

(五)112學年度專車路線

甲路線(新港-朴子-太保)可搭車學校：水上、太保、永慶、朴子、東石、六嘉、鹿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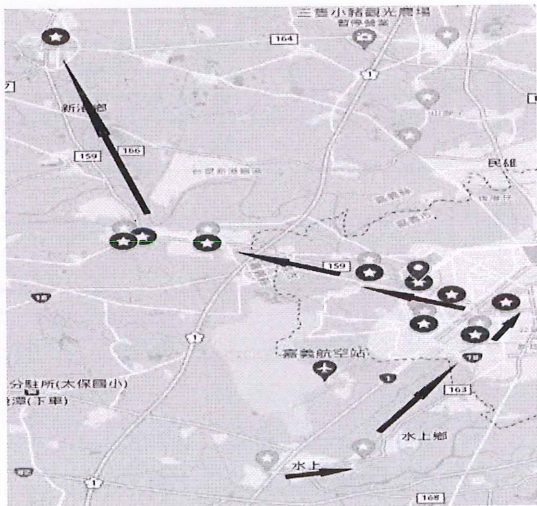
站序	站名	
1	大崙十字路口(水上)	
2	後潭7-11(太保)	
3	太保國小(太保)	
4	北極宮牌樓(永慶)	
5	縣府麥當勞(永慶)	

6	嘉義縣政府(朴子)	
7	大樟榔7-11(朴子、東石)	
8	福懋加油站(朴子、東石、鹿草)	
9	朴子圖書館(朴子、東石、鹿草)	
10	蒜頭7-11(六嘉)	
11	安和派出所(六嘉)	

乙路線(新港-溪口-大林)可搭車學校：溪口、大林、梅山

站序	站名	
1	大林運動公園(梅山、大林)	
2	大林國小前(大林)	
3	大林彰化銀行(大林、溪口)	
4	排路活動中心(大林、溪口)	
5	溪口7-11(溪口)	
6	柴林與美林路口(溪口)	

丙路線(新港-嘉義西區-水上)可搭車學校：嘉新、忠和、水上、嘉義市西區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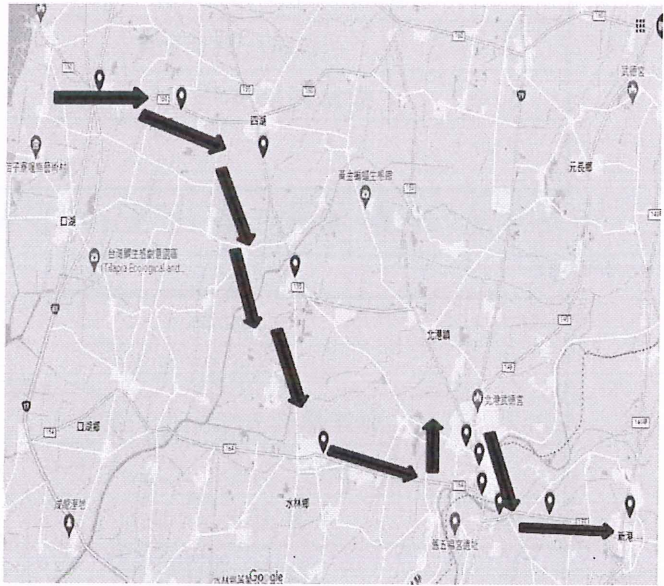
站序	站名	
1	水上-圓環(水上)	
2	柳仔林全家(水上、忠和)	
3	民生社區(玉山、民生、忠和)	
4	嘉義火車站(民生)	
5	興嘉公園(民生)	
6	玉山路與金山路口(玉山)	
7	署立醫院(玉山、北園)	
8	北港路-富邦當舖(玉山、北園)	
9	朱子公廟(北園)	
10	南亞加油站(北園、嘉新)	
11	麻太路萊爾富(嘉新)	

丁路線(新港-民雄-嘉義東區)可搭車學校：民雄、協同、嘉義市東區國中

站序	站名	
1	軍輝橋台灣滷肉飯(中埔)	
2	吳鳳路二分局(中埔)	
3	興業東路與吳鳳南路口	

	(大業、南興)	
4	台電 BRT 站(大業、南興)	
5	嘉義中山公園(嘉義)	
6	嘉義大學林森校區門口 (嘉義、北興)	
7	嘉義基督教醫院(北興、協同)	
8	頭橋十字路口(協同)	
9	江厝店全家對面(協同、民雄)	
10	文隆村 7-11-民農(民雄)	
11	民雄國小(民雄)	

戊路線(新港-北港-四湖)可搭車學校：飛沙、四湖、口湖、水林、建國、北港

站序	站名	
1	飛沙國中(飛沙、四湖)	
2	建華國小(四湖、口湖)	
3	四湖國民中學(四湖、口湖)	
4	北港宏仁派出所(水林)	
5	水林國中(水林)	
6	建國國中(建國)	
7	北港麥當勞(建國、北港)	
8	北港牛墟(建國、北港)	
9	嘉聯駕訓班	
10	中油南壇站	

☆建議住宿：過溝、東榮、布袋、義竹、梅山、阿里山、昇平、民和(慈暉)、中埔。

三、總務處汪主任○傑報告：

(一)計畫工程管理：

◎經費核撥

1. 油漆工程 (音樂教室、玉山平台、導C前平台欄杆)。(51.6 萬)
2. 團諮室暨 STEAM 跨域空間整修工程。(100 萬)(教務處、輔導室)
3. 教學區頂樓防漏水修繕工程。(400 萬)
4. 室外球場整修工程。(450 萬)
5. 英聽教室設備空間規劃改善工程。(秘書室)

◎申請與規劃中

6. 113/114 年校園汙水與排水建置改善工程。(400+400 萬)
7. STEAM 自主學習空間規劃改善工程。(200 萬)(圖書館)
8. 烹飪教室廚具規劃工程。(31.9 萬)(教務處)
9. 校史室儲存櫃。
10. 社會科領域空間出入口設置。

(二)近期工程注意事項：

項次	日期	工程名稱	影響	空間管控	因應措施	備註
1	六月 45D	油漆工程(音樂教室、玉山平台與導 C 前欄杆)	打磨聲音 背景噪音 工人進出	音樂教室 玉山平台 導 C 前廣場	勿進入封鎖線 教室減少開窗 留意自身安全	306 廁所
2	六月 60D	STEAM 跨域空間(團諮室)整修工程	裝潢釘槍 背景噪音 工人進出 廢棄物清理	團諮室 文化館走道	勿進入封鎖線 教室減少開窗 留意自身安全	教官室 前廁所
3	七月 90D	教學區頂樓防漏水工程	打除、敲擊聲音 工人進出 廢棄物清理	頂樓空間 導 B 辦公室	勿進入封鎖線 教室減少開窗 留意自身安全	教官室 前廁所
4	七月 120D	室外球場整修工程	宿舍車輛停放 宿舍進出單向 打除、敲擊聲音 工人進出	宿舍停車場 室外球場周邊	勿進入封鎖線 教室減少開窗 留意自身安全	101 廁所

四、輔導室葉主任○寬報告：

- (一)提醒各位導師每學期需要至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提報中途離校學生輔導紀錄，每學期需 2 篇追蹤紀錄。
- (二)輔導室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模擬面試，感謝高三導師協助模擬面試，陪伴學生一同成長，後續輔導室將統整當天教授詢問之問題，以利高三參與個人申請之學生後續練習。
- (三)高三學長姐(繁星)學習經驗入班分享，目前已完成 103、202 及 204 之分享，感謝郭○葶老師協助分享主軸之確認與內容調整。
- (四)高一將面臨選班群，輔導室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協同課程諮詢教師辦理【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講座】，亦請高一導師共同協助選組事宜。
- (五)感謝不辭辛勞至輔導室協助高三學生模擬面試之教師，後續輔導室將依

依獎勵辦理敘獎以茲感謝。

(六)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至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如下：

	合計	聯繫&晤談主題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中離拒學	心理疾病	其他	家庭困擾	情緒困擾	性別議題
一年級	人	2	2	0	0	0	0	2	3	2
	次	3	5	0	0	0	0	3	4	2
二年級	人	1	1	12	0	1	3	0	1	0
	次	1	1	13	0	2	3	0	3	0
三年級	人	1	2	40	1	0	1	2	1	0
	次	1	3	51	5	0	1	3	1	0
合計	人	4	5	52	1	1	4	4	5	2
	次	5	9	64	5	2	4	6	8	2

1. 依上表，可見高二及高三學生於生涯輔導主題上有較多需求，然經過一次晤談即可緩解。
2. 請認輔教師於晤談後至心輔系統填寫紀錄，以利輔導室後續關懷學生。

五、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一)1120310 梯次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得獎作品共 22 篇，獲獎率近九成，其中特優 9 篇、優等 10 篇、甲等 3 篇，感謝協行教師蕭○文老師大力推動以及敬○翔、蘇○璇老師辛苦指導。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特優	一年三班	陳○蓁	優等	一年五班	蔡○恩
特優	一年三班	林○庭	優等	二年三班	劉○立
特優	一年一班	葉○佑	優等	二年三班	陳○婷
特優	二年一班	林○榕	優等	二年二班	張○璇
特優	二年一班	林○欣	優等	二年二班	李○穎
特優	二年二班	李○綺	優等	二年四班	楊○評
特優	二年四班	郭○綺	優等	二年一班	蔡○好
特優	二年二班	許○薰	優等	二年二班	康○萱

特優	二年二班	林○蓁	甲等	二年三班	吳○曄
優等	一年三班	陳○琳	甲等	二年二班	陳○宏
優等	一年三班	許○雯	甲等	二年三班	周○賢

(二)112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獲得優等 2 篇，感謝蕭○文及周○如老師辛苦指導。

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甲等	二年二班	吳○珊 李○綺	蕭○文
甲等	二年二班	林○蓁 蘇○秀 康○萱	周○如 蕭○文

(三)6 月 17 日第五、六節將辦理班級讀書會心得發表，屆時請導師協助評分。

(四)5 月 22 日及 6 月 5 日將發行本學期最後兩期雙周刊，主題分別是「你我都是香奈兒」及「賈伯斯憑甚麼領導世界」。

(五)「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執行活動如下：
4 月 29 日古笨港陶華園及故宮南院參訪；5 月 12 日有艾有愛端午情—讓艾草呵護一夏；6 月 2 日茶香書香人文香—台灣茶文化體驗。

(六)展演活動「此疆彼界：跨越生與死的聲歷其鏡」，開幕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第 2-3 節課；展演地點於圖書館一至二樓，；展期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歡迎大家蒞館觀展。

六、人事室張主任○榮報告：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規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1、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2、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國教署 112 年 4 月 21 日下傳各校 112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草案之員額編列摘要如下：

項目	111 學年 核定	112 學年		備註
		增減數	擬核定數	
班級數	15		15	
專任教師	35	-2	33	15 班 X 2.25 人/班 = 33.75

輔導教師	2		2	
軍訓教官	3		3	預計最晚 113 年退伍
職員	13		13	
技工工友	1		1	預計 113 年退休

註：112 學年係國教署下傳提供草案版本，非本校送出版本。

(三)現行專任教師缺額 3 名已進用代理教師科別為國文科、生物科、資訊科技概論科；輔導教師缺 1 名亦已進用該科代理教師。

(四)本校 4 月 26 日電子郵件報送更正之 112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併附修正理由，請求維持 111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數量。

本校設班及招生宣導說明

一、註冊組報告:以 PTT 方式呈現。

- (一)一個普通高中學制，加深普通高中藝術的涵養運用數位科技課程，加深學術雙軌並行的課程，藝高學生可以變成是一個斜槓的開型人才。分成五個大點：
- 1、第一個入學的部分，分成兩個管道，第一個管道是完全免試，5 月 18 日錄取公告，6 月 15 日新生報到。第二個管道目前推分區完免是大免，需會考成績，6 月 30 日填志願，7 月 11 日錄取公告，7 月 14 日報到。即知學校錄取多少新生。
 - 2、第二個兩個特色班，第一個特色班 STEAM 雙語實驗班，用數位藝術章則的課程推廣 7 月 14 日報到時，會舉辦說明會，填寫實驗班申請表；7 月 18 日做資格跟書面審查、7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第二個數位音樂科技班，6 月 15 日完全免試與 7 月 14 日是入學報到時，會舉辦說明會，填寫申請表。7 月 19 日校內甄選、7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第二個藝馬當先，學科跟術科雙軌並行，例如：午間英聽、夜間晚自習、週六學測衝刺班、週一及週二英文衝刺班與數理拔尖班，以上都是自願參加且免費。
- (三)第三個藝高生活好，五星宿舍，冷氣套房、衛浴乾濕分離，五條專車路線免費搭乘。
- (四)藝起圓夢，協助獎助學金申請：完全免試入學
- 1、5A 以上，三年註冊費全免，由家長會提供。

- 2、完全免試入學，會考成績優異入學後，獎學金最高頒發 1 萬元，由完全免試計劃撰寫提供。
- 3、國中端推薦表現優異學生，入學後最高可領 3000 元獎學金。
- 4、會考成績 5B 以上，就會頒發 1000 元至 1 萬元以上獎學金，由高中優質化計劃提供。
- 5、選填志願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第一次段考在高一上第一次段考前年段前三名，每學期就可獲得就近入學獎學金 1 萬元。
- 6、慈愛女子入學獎學金，主要會考成績，五 B 以上入學就會頒發 2000 元至 5 萬元以上獎學金，由新港文教基金會提供。

二、秘書報告:以 PTT 方式呈現。

- (一)國中端完免 6 月 15 日報到時以及 7 月 14 日大免報到可選擇填寫報名表，參加當天說明會，決定要不要參加甄審。甄審時間點，會是在收集資料的時候在 7 月 18 日。
- (二)7 月 18 日召開實推會書面審查，分為優先錄取以及非優先錄取，7 月 21 日公告。參加甄審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兩個門檻之一：會考英語成績要 B 以上或在國中階段有參加過英語資訊科技、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科能力競賽，且要獲得佳作或入選以上。
- (三)STEAM 雙語實驗班，從高一到高三安排 5 門實驗課程，所填報計劃書已經加註是進行雙語教學，分別是 STEAM 雙語實境虛擬、實境元宇宙 AI 科技為主、ER 運動比方 A 級、高三音訊工程與音樂制作，到高二時自然組班群微網。
- (四)此班級如因學生興趣或者適應問題考量，可在每個學期末申請轉出，也就是 6 月跟 12 月，而普通班學生一旦 STEAM 雙語實驗班有缺額時，可在教務處公告下讓普通班學生申請轉進 STEAM 雙語實驗班，要經過實推會委員審議。
- (五)STEAM 雙語實驗班是沒有任何經費挹注，必須爭取後續擴增計劃，擴增計劃，上星期初步結果是通過。在上個學年度開始建置教學相關設備以及辦理 STEAM 教育以及雙語相關的研習跟講座。也因為有這樣的相關經費挹注，未來會有一個專職外師，一週在校會有 20 節課要去授課，此經費還可再聘任行政助理。

三、教學組報告:以 PTT 方式呈現。

- (一)下學年度新設數音科技班特色班，期程的部分就是數音科技班，也有完免跟大免學生報到進行說明會跟填表申請，7月19日進行校內甄選公告名單，排定雙語實驗班在7月21日，甄選部分分成兩個部分，主要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需要一定程度音樂能力，會有20%視譜演奏、80%樂器獨奏。
- (二)數音科技班高二時屬社會組班群，課程設計上高一高二高三，高一上原必修要開設兩學分音樂制作跟下學期音訊工程課程。高二在開設多媒體音樂、高三在原校定必修上學期跟下學期加重採兩學分音樂策展，共開設八學分特色課程。
- (三)學生可因性向不同，申請轉出，有意願參加學生，也可利用音樂競賽或是創作成果跟在校藝能領域表現來申請轉入，同樣會進實推會做審議。
- (四)數音科技特色班，主要授課老師除了本校音樂老師之外，期初本校與台南藝術大學簽訂MOU，因此會有南藝大老師與外籍老師共同授課。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甄選要點。

說明：

- (一)為訂定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甄選要點，於112學年度入學生高一起即規劃數位音樂科技特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甄選。
- (二)本案已於112年5月11日(星期四)本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轉出轉入實施要點。
說明：

(一)為訂定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轉出轉入實施要點，俾利112學年度入學生編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同學申請轉出，及有興趣編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同學申請轉入。

(二)本案已於112年5月11日(星期四)本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詳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一)為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俾利推動本校課程發展，修訂第3條工作任務，第8項「配合本校藝術課程發展特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設立音樂或美術等相關試行實驗課程之特色班級，得委由本校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甄審(選)試務及執行檢核等相關工作」。

(二)本案已於112年5月11日(星期四)本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368號函辦理，依國教署審查意見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本案已會相關單位審查並提供意見修訂；經校務議通過後，陳鈞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6月9日(星期五)水上水運動會停辦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進行4次就救生員招聘,未聘到救生員。

(二)考量整理水質,游泳教學時數,給學生適應水性時間,若第五次救生員招聘未聘到,行事曆上水上運動會停辦,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略以,請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於修正時,請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以為周妥。

(二)本修正案,增列第8點第4項關校長涉案時之管轄機關,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17 時 20 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甄選要點

112 年 5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 依據：本校 112 年 4 月 25 日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112 年 5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貳、 目的：配合藝術高中課程發展特色，培養數位音樂創作、錄音製作、音樂策展等技能，並引導學生探索音樂科技領域的發展、應用，將創新思維及新興科技內涵融入教學，培養具備數位音樂、資訊科技、雙語國際、創新應用等能力的全方位人才。

參、 甄選條件：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具下列條件者，可於完全免試及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時領取申請表報名，並經家長簽結同意後參加校內甄選。

- 1、 以各管道入學本校之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
- 2、 對音樂科技有興趣並具備相關樂器演奏基礎之學生。

肆、 甄選期程：

日期	事項	地點	備註
06 月 15 日 (星期四)	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英聽教室 分組教室	有意願參與甄選同學填寫申請表(附件一)
	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說明會	大階梯教室	
07 月 14 日 (星期五)	免試入學報到	英聽教室 分組教室	有意願參與甄選同學填寫申請表(附件一)
	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說明會	大階梯教室	
07 月 18 日 (星期二)	公告參加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甄選名單		於本校網頁公告

日期	事項	地點	備註
07 月 19 日 (星期三)	1、 校內甄選。 2、 審核總成績。 3、 公告成績。		1
07 月 20 日 (星期四)	甄選同學申請成績複查。		1、 2、 績查：績查至告績填表，上准證瞄子憑。 成複至 17 00 止成複請公成頁寫單並傳考掃電檔辦。

日期	事項	地點	備註
07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1、於本校新生轉學通考 2、於網公告於訓練發結知各生。 本頁。新練測果單。
07 月 24 日 (星期一)	1、 12:00 前填寫放棄錄 取聲明書(附件二)。 2、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1、於本站。本選事任疑請訴電 2、於網頁告對次相宜何義撥專話：05-3747060 #231 本校人 校室。

伍、 甄選方式：

- 1、 新生完全免試及分區免試報到時領取本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申請表(附件一)。
- 2、 甄選項目：

項目	佔錄取總比例	說明	地點
視譜演奏	20%	一、自選樂器現場視譜演奏 4 小節旋律，自選樂器為爵士鼓者，照譜唱出旋律。 二、除鋼琴、爵士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本校音樂教室
樂器獨奏	80%	一、自選曲一首，自選樂器獨奏 2-3 分鐘。 二、除鋼琴、爵士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本校音樂教室

陸、 招生名額：正取 30 名，得不足額錄取。

柒、 安置輔導：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設定為社會組班群，於高一開設特色課程：「音樂製作」、「音訊工程」；高二開設「多媒體音樂」；高三開設「音樂策展」等數位音樂科技課程，並依據本校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簽訂之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由本校音樂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外籍教師共同授課。如因學習適應或興趣性向不符，可依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轉出轉入實施要點」申請轉出、轉入。

捌、 本要點經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2 學年度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申請表暨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國中	_____國中	身分證字號	
申請原因	☐ 新生入學欲編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 在校生成轉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_____ 住家電話：_____（至少填寫一項）		
會考成績	國文：___ 英文：___ 數學：___ 社會：___ 自然：___		
獨奏樂器	不含歌唱，勾選擬於校內甄選之獨奏樂器，底線務必填寫樂器名稱 ☐ 鋼琴 ☐ 爵士鼓 ☐ 吉他 ☐ 直笛 ☐ 口琴 ☐ 木管(_____) ☐ 銅管(_____) ☐ 弦樂(_____) ☐ 其他(_____)		

申請人(學生)聲明：

- 1、已完全瞭解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學生甄選要點之內容。
- 2、甄選成績若達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錄取標準時，同意加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 3、同意於加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後，配合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課程以及課後之各項適性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2 學年度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校內音樂能力甄選准考證

一寸
正面
脫帽
半身
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選樂器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1、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政府證件。 2、應考人參加考試時應於規定時間報到，未依指定時間到者，不可入場。 3、應考人核對准考證號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工作人員處理。 4、應考人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取消應考資格。 5、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	---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2 學年度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放棄錄取聲明書

學生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已錄取本校 112 學年度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惟經慎重
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轉出轉入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 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貳、 目的：為發展學校藝術教育特色，健全本校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發展，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輔導學生轉出轉入，特定訂本要點。
- 參、 辦理對象：辦理本校學生申請轉出及轉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
- 肆、 申請條件及時間：
- 1、 轉出轉入時間：得依學生意願並經本校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辦理特色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每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
 - (1) 轉出：
 - 1、 分組轉出：本特色班定位為「社會組」，學生於高一升高二時(6 月)，若因個人選組意向與特色班屬性不同，則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後，高一學年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時間(6 月)主動提出申請轉出並安置於適宜班級。
 - 2、 申請轉出：學生於就學期間，因考量個人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無意願繼續參與數位音樂科技特色課程者，得依學生意願於學期末(6 月、12 月)主動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 (2) 轉入：
 - 1、 以每學期或學年末辦理轉入為原則，辦理時程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 2、 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學生之缺額，得由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轉入。申請轉入者若超過可招收人數，則由本校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參酌該生學年上、下學期音樂總成績(佔 50%)、全國性或國際性音樂競賽、數位音樂創作成果等相關佐證(佔 40%)及在校藝能領域表現(10%)，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入數位音樂科技特色班；如遇

資格相符但仍超過特色班人數缺額，則由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後經家長簽結同意書，公告錄取名單。

- 2、轉出轉入之申請各以一次為限，轉出後編班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因故休學之復學生則得於復學申請時一併提出轉出轉入之申請。

伍、輔導室及各班導師於學生轉出、轉入後，加強實施情意輔導與親職溝通，提供適性發展之相關資源與諮輔關注，以利協助學生適性適所與提升學習成效。

陸、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95.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09.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10.08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5.1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 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

2、 目的：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

3、 工作任務：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

2、 審查各科自編教科用書。

3、 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修課程、學習節數、選用教科用書並編選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課程教材。

4、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5、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規劃學生學習評鑑。

6、 對各科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等開發之創意教師進行協助與獎勵。

7、 配合本校藝術課程發展特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設立音樂或美術等相關試行實驗課程之特色班級，得委由本校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甄審(選)試務及執行檢核等相關工作。

8、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4、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設備組長。
	各科教師代表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等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教師會組織代表	教師會選(推)代表 1 人。
	家長	家長委員會選(推)代表 2-3 人。
	學生代表	本校學生選(推)代表 1 人。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5、各委員工作執掌：

工作委員	職稱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委員會運作。
總幹事	教務主任	規畫與執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行政代表	秘書	統籌規劃校長交辦事項暨新聞處理。
	學務主任	綜合活動課程規劃。
	總務主任	教學設備採購。
	輔導主任	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課程規劃。
	教學組長	協助課程發展編排課務。
	註冊組長	規畫升學輔導與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設備組長	協辦教科書選用與教學設備規畫。

各科教師代表	各科召集人	規畫相關領域課程與教學時數。
--------	-------	----------------

- 6、本會委員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7、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8、學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9、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10、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9日獎懲會議提案

112年4月6日國教署審查修訂意見

112年5月2日導師會報提案

112年5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校內外競賽依競賽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生活禮儀
 - 1. 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致影響環境衛生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學習成效
 -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充電，經勸(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3.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繳交，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環境衛生
 - 1.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公共服務
 -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班級經營或工作推展，係初犯者。
- 五、崇法精神
 - 1.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2.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3.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4. 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2. 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3. 非運動場所及運動時間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師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4.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學生宿舍寢室)或專業教室，情節輕微者。
5. 非住校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七、交通安全

1.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生活禮儀

1. 散播或發表不實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記小過。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充電，經勸(宣)導仍未改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環境衛生

1.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公共服務

1.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五、崇法精神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4.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身份，情節輕微者。
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8.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校運會、校慶)在校園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3. 有竊盜行為，但於查獲前自首者。
4.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註一)，情節尚非重大者。
6. 未經核准單獨邀約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而係初犯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7.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8. 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含經警方取締，由校外會通知違規，主動告知校方處理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2.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生活禮儀

1. 聚眾或言語挑釁使人心生恐懼者，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重大者。

二、學習成效

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2.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三、崇法精神

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3.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6.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7.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8.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並涉及他人隱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

四、團體秩序

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2.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3.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5. 未經核准單獨邀約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屬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6.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2. 無駕照駕(騎)汽、機車者。

六、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2.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3.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七、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

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一：危險性物品：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3）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4）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5）菸（電子菸）、打火機、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